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或諮詢閣下的證券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利邦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以及（如適用）年報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TRINITY LIMITED 利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1)

### 有關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末期股息 重選董事的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利邦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五號文華東方酒店一樓雙喜 – 百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該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在填妥及呈交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主席函件.....	2
附錄一 說明函件 .....	6
附錄二 擬重選的退任董事之資料 .....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4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五號文華東方酒店一樓雙喜一百花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的細則
「本公司」	指	利邦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載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用以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記名股東」	指	不時已於股東名冊上登記持有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	指	百分比



TRINITY

**TRINITY LIMITED**  
**利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1)

**執行董事：**

王日明先生 (集團董事總經理)  
李國豪先生 (財務總裁)  
劉世榮先生 (營運總裁)  
馮詠儀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馮國經博士 *GBM, GBS, CBE* (主席)  
馮國綸博士 *SBS, OBE, JP* (副主席)  
鄭可玄先生  
Jean-Marc LOUBIER 先生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九龍灣臨澤街8號  
OCTA Tower 3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嘉聲先生  
利子厚先生  
李錦芬女士  
辛定華先生

敬啟者：

有關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末期股息  
重選董事的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在該會上議決的若干事項的資料，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ii)派付末期股息；及(iii)重選董事等。

\* 僅供識別

##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會議上，已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其他股份以及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董事認為，重續授予該等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發行及購回股份的權力：

- (i)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a)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額外股份（「**發行授權**」）；另加(b)（倘股東透過個別決議案（即第7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有關權利）於股東通過如下述的決議案後本公司所購回股份總面值的股份之普通決議案（即第5項決議案）（統稱「**該等發行授權**」）；及
- (ii)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的普通決議案（即第6項決議案）（「**購回授權**」）。

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711,834,883股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342,366,976股股份，以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71,183,488股股份。

有關上述該等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股東可參閱本通函第14至17頁所載的通告。本通函附錄一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的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能作出有根據的決定。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付末期股息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凡擬收取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的人士，務請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股息單預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寄發。

##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換卸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據此，鄭可玄先生、張嘉聲先生、辛定華先生及王日明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李錦芬女士乃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六月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後方獲委任為董事，根據公司細則第83條，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而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張嘉聲先生、李錦芬女士及辛定華先生均為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彼等的獨立地位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指引的規定，並各自己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身份。董事會因此視彼等為獨立人士，並深信以彼等之豐富經驗、專業知識及對本公司之貢獻，應獲重選連任。

根據通告內第3項決議案，重選董事將個別由股東投票。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被訂為確定股東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記錄日期」）。凡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行使投票權，務請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權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記名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記名股東。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上述的地址。閣下在填妥及呈交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投票

根據公司細則，提呈任何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如以此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自出席的記名股東或受委代表或（若屬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已繳足股份可獲一票投票權。此外，凡有一票以上投票權的記名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投票結果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rinity-limited.com](http://www.trinity-limited.com)登載。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之建議（其中包括授予董事該等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馮國經  
謹啟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

本附錄按上市規則的規定作為說明函件，旨在提供所需資料，以供股東考慮購回授權。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711,834,883股繳足股份。待載於通告內第6項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71,183,488股股份，直至以下情況較先發生之日期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遵照公司細則或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時。

## 2. 購回的理由

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只有當董事相信有關購回事宜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購回股份。

## 3. 購回的資金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資金將以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或因此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或會僅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法例動用可供合法作購回用途之資金。

董事認為，倘若悉數行使購回授權，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已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截止日期）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財務狀況比較，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建議在彼等認為將會對本公司不時屬適當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4. 權益披露

倘股東批准建議的購回授權，董事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擬將股份售予本公司，及倘行使購回授權，該等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 5.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股份。

#### 6.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一年</b>		
三月	7.95	6.98
四月	8.65	7.06
五月	8.58	7.26
六月	7.99	7.00
七月	8.86	7.45
八月	8.84	7.15
九月	8.17	5.76
十月	7.23	4.83
十一月	7.20	5.21
十二月	5.82	4.48
<b>二零一二年</b>		
一月	6.25	5.22
二月	7.00	6.03
三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7.13	5.82

## 7.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之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股份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iFung Trinity Limited (「LF Trinity」) 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的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LF Trinity擁有本公司的上述權益計算，倘董事行使彼等於購回授權項下的權力悉數購回股份，LF Trinity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將增加至約40%；而由於此項增加使其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董事無意令LF Trinity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8.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於本通函刊發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下文為鄭可玄先生、張嘉聲先生、李錦芬女士、辛定華先生及王日明先生之資料，根據公司細則，彼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鄭可玄先生，45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加入利豐集團前，彼曾於多家跨國投資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務。彼於一九九三年在Prudential Insurance Company of America發展其事業，隨後至一九九八年擔任Prudential Asset Management Asia Hong Kong Limited的助理董事職務。彼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出任 EM Warburg, Pincus & Co, Asia, Limited的董事，亦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擔任Investor Asia Limited的副總裁。彼曾協助多家從事與消費者相關業務的公司進行投資事宜，當中包括Memorex International Inc、Summerine Media Inc、Cosmet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鷹牌控股有限公司、太平洋工業有限公司及Fung Japan Development Limited（前稱：兼松纖維株式會社）。彼持有加拿大Queen's University哲學文學學士學位。

鄭先生現為馮氏投資（亞洲）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負責亞洲的私人股本投資管理工作。彼在亞太地區私人股本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亦出任服裝生產商Lever Style Inc的非執行董事及在日本從事紡織及服裝採購、分銷及品牌管理業務的LF Japan Development Limited的董事。

鄭先生的董事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每年可獲董事袍金120,000港元以及作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之額外薪酬80,000港元，而有關酬金按參考獨立顧問的薪酬調查予以評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鄭先生擁有50,227,590股股份之公司權益。

鄭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彼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位。除上述披露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此外，彼並無其他事宜須請股東垂注，且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張嘉聲先生，56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張先生擔任沃爾瑪中國有限公司的總裁，彼帶領沃爾瑪之零售店在中國拓展，並管理著一支擁有逾20,000名員工的團隊。在加入沃爾瑪前，彼曾擔任桂格麥片亞洲公司總裁，該公司經營（其中包括）佳得樂運動飲料及桂格麥片品牌。張先生自一九七八年至一九九四年期間亦在雀巢公司任職；自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四年期間，彼為雀巢（中國）有限公司的營運總裁－中國。張先生現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壹傳媒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集團行政總裁。彼曾為香港凱洛格校友會所的會長及現為亞洲凱洛格校友委員會委員。張先生亦曾為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顧問委員會成員之一。自二零零五年起，張先生出任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兼任教授，教授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及本科全球業務項目的管理課程。張先生獲取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先生的董事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每年可獲董事袍金120,000港元以及作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額外酬金分別為50,000港元，80,000港元及30,000港元，而有關酬金按參考獨立顧問的薪酬調查予以評估。

除上述披露外，張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張先生並無持有股份的任何權益。此外，彼概無其他事宜須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李錦芬女士，59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女士現為安利（中國）日用品有限公司之非執行主席及中國安利公益基金會之主席。彼於一九七七年加入美資直銷公司安利香港。彼於二零一一年初退休前為美國安利公司的執行副總裁，直接負責安利大中華區和東南亞等地的業務。彼現任Amway (Malaysia) Holdings Berhad（一家在馬來西亞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非獨立及非執行董事。

李女士以帶領安利於一九九一年進入中國市場著稱；並出任安利（中國）主席直至退休。在其領導下，安利（中國）克服了在國內所面對有關監管及營運的挑戰，及至二零一零年增長成為一家銷售額逾三十億美元的企業。於二零零七年，彼獲CNBC頒發年度「中國最佳人才管理獎」。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彼兩度榮膺美國《福布斯》雜誌評選為「全球百位最具影響力女性」之一。於二零一零年，彼亦獲《財富》雜誌（中文版）推舉為該年度「中國最具影響力的二十五位商界女性」之一。李女士現為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執行委員會委員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會委員。

李女士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榮譽文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彼之董事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每年可獲董事袍金120,000港元以及作為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之額外酬金分別為80,000港元及30,000港元，而有關酬金按參考獨立顧問的薪酬調查予以評估。

除上述披露外，李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彼並無持有股份的任何權益。此外，彼概無其他事宜須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辛定華先生，53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非執行主席；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彼亦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常務委員會的副主席之一，並為其前任名譽總幹事。辛先生曾擔任滙盈控股有限公司及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以及領滙管理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JP Morgan Chase 香港區高級區域主任兼香港投資銀行部主管、怡富控股有限公司的集團執行董事兼大中華區投資銀行業務主管。彼歷任收購及合併委員會以及收購上訴委員會委員、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副召集人以及聯交所理事會理事。於一九八六年十二月至一九九四年期間，辛先生曾於兩家馮國經博士參與的公司工作。

辛先生於一九八一年畢業於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華頓學院，持有經濟理學學士學位。辛先生亦於二零零零年完成美國史丹福商學院史丹福行政人員課程。辛先生現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辛先生的董事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每年可獲董事袍金120,000港元以及作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額外酬金分別為100,000港元及30,000港元，而有關酬金按參考獨立顧問的薪酬調查予以評估。

除上述披露外，辛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辛先生並無持有股份的任何權益。此外，彼概無其他事宜須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王日明先生，61歲，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起為集團董事總經理，及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及業務營運。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任Inchcape Marketing Service大中華區消費者及保健業務的行政總裁及Inchcape Pacific Limited的董事。彼於一九九九年加入利豐集團，擔任利豐（經銷）有限公司區域董事。王先生在分銷消費品方面有逾30年的經驗，尤其是彼於亞太地區在分銷快速消費品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彼亦在消費者品牌市場推廣方面富有經驗，曾在亞太區成功地推銷包括白蘭氏雞精、金莎巧克力、美泰玩具、爽健以及李施德林等多個著名消費者品牌。

王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經濟及哲學系文學榮譽學士學位。

其董事任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王先生每年可獲董事袍金120,000港元，而有關酬金按參考獨立顧問薪酬調查予以評估。其薪酬組合的主要部分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住房補貼、購股權及其他實物利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彼收取的總薪酬約為13,029,000港元。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乃按其報酬與根據企業目標計量的表現掛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王先生個人擁有47,776,563股股份及12,3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該相關股份乃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王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彼於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位。除上文披露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此外，並無其他事宜須請股東垂注，且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TRINITY

**TRINITY LIMITED**  
**利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1)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五號文華東方酒店一樓雙喜一百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下列各項事宜：

1. 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重選以下董事：
  - (i) 鄭可玄先生；
  - (ii) 張嘉聲先生；
  - (iii) 李錦芬女士；
  - (iv) 辛定華先生；及
  - (v) 王日明先生。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其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收購建議、協議及期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收購建議、協議及期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依據期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總面值（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按本公司發行的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轉換或兌換權；(iii)按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行使認購權；或(iv)按本公司的公司細則配發股份替代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aa)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另加(bb)（倘本公司股東透過個別決議案授予董事有關權利）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最多相當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情況較先發生之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的權利隨附的其他證券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對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認為必須或權宜取消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者）的規限下並據其於聯交所或可能在其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授權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情況較先發生之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授權董事就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c)段(bb)分段所指的本公司股本而行使(a)段所指的本公司權力。」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姚婉華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

附註：

- (1) 為確定股東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訂定之記錄日期

凡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該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務請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2)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並於上述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上述之地址，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rinity-limited.com](http://www.trinity-limited.com)登載。

- (3) 為確定股東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而暫停股份過戶

董事建議派發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待股東批准派發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凡擬收取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的人士，務請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上述之地址登記。